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智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4年2月3日晚間6時許，以臉書帳號暱稱「Wrinkled Wrinkled」與告訴人張喬茵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代匯泰銖云云，致告訴人張喬茵陷於錯誤，與被告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之代價代匯泰銖1萬2,000元，並依指示於同日晚間6時56分許，以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萬1,000元至楊智凱所提供項建亨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再向項建亨佯稱：其朋友誤匯1萬1,000元，要項建亨將1萬1,000元提領後再送到指定地點云云，惟因項建亨未立即看訊息去提款，且告訴人張喬茵於同年2月5日報案，故項建亨之中信銀行帳戶已遭警示而不遂。

（二）於114年2月4日中午12時24分許前某時，以臉書帳號暱稱「Wrinkled Wrinkled」與告訴人宋宜樺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販賣泰銖，但須先支付款項云云，致告訴人宋宜樺陷於錯誤，與被告約定以1萬1,000元之代價購買泰銖，並分兩次付款，復於同日中午12時24分許，匯款5,500元至被告所提供告訴人張喬茵之中信銀行帳戶內。被告再向張喬茵佯

01 稱：其誤匯5,500元，要張喬茵將5,500元返還云云，張喬茵
02 乃將該帳戶無卡提款之QRCODE及提款密碼告知被告，被告旋
03 以無卡提款方式將告訴人宋宜樺所匯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
04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三)因認被告就上開(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
06 之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
07 般洗錢未遂等罪嫌；就上開(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08 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
09 罪嫌等語。

10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1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查本案被告業於115年7月9日死亡一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
13 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乙紙在卷可考，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
14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楊盈茹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